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21 法制字第 107025050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訂定「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」一案，有關權限委任、委託及罰則會商等及相關法理之法制意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訂定「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3 月 9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7080407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辦法第 2 條：

1.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、委託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其得為委任、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，並應就委任、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，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，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（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參照）。依本條後段文義觀之，應屬權限委任或委託之概括規定，與上開本部解釋令意旨不符，建請就委任或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範。

2. 本辦法所定有關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事項，如有委辦新北市烏來區公所（屬地方自治團體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）之可能，本條是否有增訂「委辦」之必要？建請審酌。

（二）辦法第 8 條：本條規定有各款所定情形者，「得」不予核准申請，究係賦予主管機關權限或裁量權？若係賦予權限，建議刪除「得」字；如是賦予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之裁量權限，本條各款規定似屬不應核准之情事，倘主管機關仍予以核准，是否妥適？建請釐清。

（三）依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8 日研商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會議，所作附帶決議略以，定有罰則之自治法規，罰則部分應會商本部，至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等，宜以其內容確實涉及本部主管法規之適用再行會商（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57329 號函參照）。據此，旨案為直轄市政府未定有罰則之自治規則，且內容未涉及本部主管法規之適用，請貴部依該附帶決議處理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